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《2021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## 概要

2021年7月9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（特區）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21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（202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同日生效，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1年4月16日通過的第2571(2021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1. 《修訂規例》修訂了《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利比亞）規例》（第537 CF章）（《主體規例》），並於2021年7月9日生效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條文關乎：
  - (a) 禁止裝上、運載或卸載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；
  - (b) 禁止從事關於在某些船舶上的、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 - (c)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，向船舶提供某些服務；以及
  - (d) 禁止某些船舶進入特區。
3. 《修訂規例》第3條訂明《主體規例》的若干條文有效至2022年7月30日午夜12時為止。
4. 《修訂規例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《修訂規例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年7月13日